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義能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謝林秀月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仍有部分事項待函詢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另待函覆後，再通知兩造閱卷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